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正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3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正宏（所涉公共危險案件，另行審結）於民國113年1月12日22時4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3段往五股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輛在車道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及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有坑洞、無障礙物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偏行，適告訴黃士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3段往同向行駛至該處，2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雙手及雙下肢擦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樊季康

04 法 官 葉逸如

05 法 官 謝梨敏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羅雅馨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